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董事會職權 | 經理人職責 |
|---|---|
| <p>本公司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落實營運方針。本公司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綜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及有效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核定重要業務方針及其計劃。2.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3. 核定預算及審議決算。4. 審議公司債之發行。5.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6.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7.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8. 核定各項重要章則。9. 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10. 擬定盈餘分配案。11.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12. 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13.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14. 聘免總經理及經理人。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6. 核定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17.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依董事會指示執行職務，並依法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2.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本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